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31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5万元。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公

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15 万股，募集总资金为 945 万元，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2025 年 1 月 10 日，主办券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9900006106498），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2025 年 1 月 10 日）	9,450,000.00
二、利息收入	3,439.45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3,439.45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1,837.50
五、利息结余转回公司基本户	1,601.95
六、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账户余额	0.00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六、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